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2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即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